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C113011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 父 C113011-A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 母 C113011-C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A000004自民國115年1月19日20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兒童代號A000004（下稱案主）為未滿18歲之兒少，法定代理人為代號A000004-A（下稱案父）。本案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接獲通報案主1歲7個月，體重5.5公斤，理想體重應為8公斤，案主僅達一般嬰兒5個月之低標體重，發現生長發展嚴重落後，未達1歲的標準，疑似有疏忽照顧之疑慮或罹患生理疾病卻未就醫之狀況逕通報進案，且案家親屬資源薄弱，無法安排與規劃親職照顧，留於家中恐不利於案主身心發展，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聲請人於113年4月16日20時啟動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案主現就讀幼兒園小班，安置機構持續提供穩定生活照顧，案主安置前生長發展嚴重落後問題，經協助住院治療後，身體發展狀況已提升，後續並安排評估確認為發展遲緩，為身心障礙第一類輕度，機構持續協助安排物理、職能及語言治療等復健課程，以穩定提升發展狀態；學

01 校亦持續協助引導學習；案父部分，因私人糾紛搬離原租屋
02 處，雖有重新找到住所及工作收入，仍處於努力維持穩定生
03 活中，強制性親職教育及親子會面等方案持續協助中，目前
04 執行情形受搬離影響暫無新進度，案父亦有回復社工人員再
05 討論配合時間，親子會面部分，相隔近9個月後，於114年11
06 月8日預約進行，與案主重新找回互動，持續提醒案父穩定
07 會面建立親情連結及提升親職能力。綜上，評估案父親職照
08 顧能力仍待加強提升，案家暫無其他親屬資源或適當照顧者
09 可立即性提供年幼之案主妥適照顧安排，案主非予以延長安
10 置無法妥以保護，為維護兒少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1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
12 等語。

1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
14 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
15 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6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
17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18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
19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
20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
21 條第2項規定參照）。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
23 、戶籍資料、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53
24 號民事裁定、個案匯總報告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
25 在卷可參。本院復以電話詢問案父對延長安置聲請之意見，
26 因無法接通而無法得知案父之意見，有電話記錄在卷可明，
27 而卷內並無案主之母即代號A000004-C（下稱案母）之電話
28 資料，無從知其意見。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案父、案母
29 已離婚，案主之權利義務由案父行使負擔，然案主經診斷成
30 長發展嚴重落後，足認案父顯有疏忽照顧案主之虞，且案父
31 現經濟能力、居住所均尚未穩定，而案主為年幼之幼童，無

01 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經社工訪查，案家亦無其他親屬可予
02 以協助，又案主日後尚有接受物理、職能及語言治療之必
03 要，故為確保案主之身心安全，本件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
04 從而，聲請人之聲請，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05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6 條第1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許慧珍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1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2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藍建文